读史札记

"雍亲王谕"考释

王光越

"雍亲王谕"[①]原藏于紫禁城景阳宫, 1930年由故宫博物院文献馆于《文献丛编》第一辑公布,公布时拟题名为"雍亲王致年羹尧书"。这份珍贵档案自面世即受到了历史、档案学者的特别重视。在以往的清史研究中,很多学者对其内容多有引征,有以印证旗属主仆称谓,有以印证雍年交恶源头等等。但引征学者用取所需,局限于具体研究目的而缺少对该件档案的细致品读和系统分析,加之《文献丛编》第一辑公布时,编者又忽略了该谕封套文字,故未能全面揭示其内容信息并对其价值作出准确评价。为此,特借工作之便,反复研读原文并辅以其他相关史料撰文以述心得,希望能对读者进一步认识该件档案的史料价值、特别是在探究康熙帝晚年择储意向方面的价值有所补益。

一、形制与内容概要

考虑到《文献丛编》在公布"雍亲王谕"时没有同时展示该"谕"的封套信息,且图小字密,阅读吃力,加之该文献出版数量不多,见过原件的学者更少,故有必要先就"雍亲王谕"的形制和内容做一扼要介绍。

这份"雍亲王谕",装于纸质白色封套之中,封套上除书有"年总督开拆"字样外,再无其他任何字迹。该"雍亲王谕"为折页式,高约 16厘米,宽约 8厘米,如巴掌大小,加开面共计 10扣。开面上印有紫红色五爪云龙图案,内里套印红色竖格,每扣 8行,共有文字 71行,文后钤盖"和硕雍亲王宝",未属具文日期。

该"谕"开门见山,自痛骂年羹尧为"儇佻 (轻浮、轻佻之意) 恶少"起,从五个方面对其加以严厉申斥: 1、斥责年羹尧违反国朝祖宗制度,无视有关王门旗属主仆称呼的规定,于启中称职,即在给本门之主具启时加属自己的职衔,屡谕不改,不仅心存不满,竟敢公然狡辩、抗拒。并且具启用词不讲究礼仪,言词皆谬,违背主子奴才之礼数。2、指责年羹尧在妃母千秋大庆和阿哥完婚等庆典时,从来不道贺,"六七个月无一请安启字,视本门主子已同陌路人矣。"3、斥责年羹尧不仅在蜀骄横不法,狂悖无忌,而且"尚敢谓今日之不负皇上即异日之不负我者",企图诱使主子生非分之想。4、斥责年羹尧与孟光祖"馈遗授受",警告其"此事不仅众人皆知,而且出自汝家人之口","竟敢蒙混皇上,侥幸漏网"。"此一事是即汝之现在所以负皇上而将来之所以必负我者也"。另外,对主子成全下人之心不思报答,反而公然跋扈,此种表现"是即汝之现在所以负我即异日之必负皇上者也"。5、指责年羹尧不孝,不顾父亲 (年遐龄) 年老,把七八个儿子全部留在任所,只在娶亲时方准回京。

除斥责之外,雍亲王胤禛特别警告年羹

[收稿日期] 2007- 1- 20
[作者简介] 王光越 (1953—),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研究员;北京 100031

尧，他已将其不肯称奴才和妃母、阿哥庆典不问安，以及孟光祖之事与所具“异日”之启存留，若“一一奏明，谅皇上自有定夺”。另外，他还要求今后年羹尧十岁以上的儿子“俱着来京侍奉汝父”，其他从前出京时请去读书的弟侄，也必须马上回京毋留在外。同时，着意通报了其父年遐龄的态度：“汝父见汝此启，当余之面痛哭，气恨倒地，言汝疯狂乱为。”

最后，他向年羹尧指出两种后果：“诚能……真实悔悟，则诚汝之福也；其犹执迷不悛，则真所谓噬脐莫及者也。”

究其核心是给年羹尧罗织的五大罪状，可概言之：来启称职，有僭越之嫌；久不问安，有失礼之行；暗喻储君，有大逆之举；涉嫌钦案，有犯罪之实；不敬父老，有伪孝之德。若告于皇上难逃灭族之灾。由此可见，这一用词尖刻、杀气腾腾的“雍亲王谕”，不仅形制特殊，而且内容重要。

二、辨伪

从“雍亲王谕”所用信笺誊印格式来看，与目前所能见到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其它“王谕”不同，就整体来说，馆藏“王谕”大多在用纸、用语、格式方面比较随便，无统一规制。“雍亲王谕”书写使用了专用信笺，而其引起学者特别关注的是开面上所印紫红色五爪云龙图案。这一图案被目睹此“谕”原件的一些学者疑为伪迹。他们认为，亲王只能使用四爪云龙图案，使用五爪云龙图案则属于违制，因此，此谕很有可能是胤禛在成为雍正皇帝后在为年羹尧罗织罪名时的杰作，而并非胤禛与年羹尧书信往来的原始记录，但执此议者终未能说明亲王不得使用五爪云龙图案典出何处。

为此，笔者仔细翻阅了相关典籍，特别是康熙朝《会典》，并对其中的王府礼、表笺式、公式、印信等章节逐字搜求，以印证于清代亲王的有关礼仪规定，结果均未找到亲王在文书中使用五爪云龙图案是否违制的条文。最后笔者在进一步通览《会典》的过程中，于王府规制一章查到了有关王府建筑彩绘的规定。②从这一规定来看，在康熙朝，亲王府的门、柱和屏是可以使用五爪龙图案的，所禁止的只是使用雕刻工艺来处理这一图案而已。这些虽非亲王信笺使用五爪云龙不涉嫌违制的直接证据，但信笺图案与建筑彩绘当可以同理而论。此外，在康熙朝《会典》织造的条款中，还可见皇上所用绸缎图案有五爪、四爪、三爪团龙数种的记载。③这也说明图案中龙的爪数似乎并不是这一时期主要的皇族等级表征符号。因此，以五爪云龙图案违制为据而推论“雍亲王谕”为伪造之物的观点，似乎还需要提供更加切实的凭证。

从“雍亲王谕”所用之宝来看，与康熙朝《会典》规定的亲王之宝的规制有所区别。康熙朝《会典》规定：和硕亲王宝为“金宝龟钮，方三寸六分，厚一寸，玉柱文。”④该“谕”所盖之宝亦为方型，且镌刻玉柱文“和硕雍亲王宝”。这些虽与规定相同，但其边长却不足一寸，比规定小了很多。因此，也有目睹原件的个别学者将其视为伪迹。

然而，就笔者目前对存世清代档案的了解来看，实际情况是，按《会典》所定制的宝玺是权力的象征，专用于正式的国务、礼仪活动及其文书中，如制、诏、诰、敕以及国书、表、册等等，而在以个人名义签发的文书中则多钤盖另造之宝。这类宝较《会典》规定的尺寸要小，使用方便，现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仍保存有不少此类宝谱可为凭证。另外，以该“谕”所用之宝不符规制来举证其为伪造，从逻辑上也难以讲通。

为进一步排除该“谕”是胤禛继位后为年羹尧罗织罪名的伪作，笔者还逐条阅读了《世宗宪皇帝实录》议政大臣、刑部衙门题奏中给年羹尧议定的各项罪状，以及相关谕旨谈及的未列入这些罪状中的其他罪责，特别仔细对照了其中的僭越之罪、狂悖之罪、大逆之罪、贪赎之罪和欺罔之罪各款，⑤均没有发现引用该“谕”所列五项罪状的情况，这说明“雍亲王谕”的直接撰写目的并不是为惩治年羹尧而罗织罪名。

据此，笔者以为，该“谕”不像是胤禛继位后为年羹尧罗织罪名的伪作，而是雍亲王胤禛与年羹尧书信往来的原始记录。它很可能

是在遵行“一应赏赉谕笔、衣服等物俱著收回”谕旨[⑥]或历次遵旨缴回密折时收回的，[⑦]但也不排除于抄没年羹尧资产时一并收缴的可能。收缴之后则绝密保存，在雍正三年给年羹尧开列罪状时并未使用。

三、具文日期考证

首先，该“谕”封面上的“年总督开拆”字样，说明胤禛此谕写于年羹尧已经升任总督之后。查年羹尧于康熙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始任四川总督，六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再兼川陕总督，直至雍正三年四月。[⑧]据此，笔者可以断定该“谕”成文于康熙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至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康熙帝驾崩）之间，而《文献丛编》在公布该谕时，根据谕中提及的孟光祖案推测该谕写于康熙五十六年的判断肯定有误。

其次，考虑到该“谕”中有“……阿哥完婚之喜而汝从无一字前来称贺，六七个月无一请安启字”之语，笔者据此推断，该“谕”成文最迟亦应在胤禛的某位阿哥成婚之后的七个月之内。那么谕中所说完婚的是哪位阿哥呢？由于乾隆帝弘历生于康熙五十年，至康熙帝死年仅 11岁，未婚，故而那位阿哥只能是弘历的兄长。查《玉牒》弘历有三位兄长，即弘晖、弘昀和弘时。其中大阿哥弘晖卒于康熙四十三年六月初六日，享年 8岁；二阿哥弘昀卒于康熙四十九年十月二十日，享年 11岁。两人死时距年羹尧出任总督相隔甚远，可予排除。只有三阿哥弘时生于康熙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卒于雍正五年八月初六日，享年 24岁，年羹尧出任总督时弘时 14岁，已到了其时一般满族男孩的初婚年龄。于是再查，得知弘时娶侍郎席尔达之女为妻，并有媵妾锺氏（锺达女）和田氏，[⑨]但遗憾的是《玉牒》未注娶亲、纳妾日期，史籍中也未查到相关记载，求证似陷困境。继而再往下辈深究，所幸查得弘时曾有一子，名永珅，生于康熙六十年七月二十日，为媵妾锺氏所出。[⑩]笔者进一步推断，如果弘时纳其为妾当月即使之受孕，且锺氏妊娠足月，则弘时纳妾日期不会晚于康熙五十九年九月。同时，考虑弘时纳妾应不会在成婚之前，故而判断弘时成婚晚于康熙五十九年上半年的可能性很小，也正因为如此，该“谕”成文时间晚于康熙五十九年的可能性同样很小。

再次，谕中还提及“妃母千秋大庆”也不称贺。笔者以为，所指妃母只能是胤禛生母，即康熙帝的德妃乌雅氏。经查《清皇室四谱·卷二·后妃》，德妃乌雅氏为原任护军参领加封一等公威武之女，顺治十七年庚子生。康熙五十八年正是其六十大寿之千秋大庆（但非常遗憾在档案文献中未记其出生月份），故可推断该“谕”既在“千秋大庆”之后，那么便肯定不会早于康熙五十八年。

另外，该“谕”中还提到了孟光祖一案，且有“此事不仅众人皆知，而且出自汝家人之口”，“竟敢蒙混皇上侥幸漏网”等要挟年羹尧的话。为了进一步准确定位该“谕”成文的时间坐标，笔者继查该案，查得孟光祖冒充王差假借皇三子诚亲王名义于外省请托授受一案，于《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一·五十六年二月丁酉（十二日）有载，可见该案案发不晚于康熙五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又查《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一·五十六年三月庚申（初五日）和《康熙起居注》（五十六年三月初五日）有：“谕大学士九卿等……即如假称诚亲王允祉巡视五省招摇一事，年羹尧虽经奏闻，不即行缉拿亦属不合……”等记载，说明皇上指责年羹尧于孟光祖案处置不妥则不晚于同年三月初五日。由此可以推断，“雍亲王谕”成文时间应不会距孟光祖案发和康熙帝指责年羹尧于该案处理不当的时间间隔过长，因为间隔时间过长的话，则胤禛以掌握年羹尧与孟光祖馈遗授受的证据而对其加以胁迫的威慑效力就会越小，而且还有可能走向反面，甚至引火上身，让康熙帝对其知情不报的动机产生猜疑和愤恨。所以，笔者最终认为该“谕”成文于康熙五十八年的可能性最大。

四、对“雍亲王谕”的分析

1、关于久不问安

胤禛在该“谕”中对年羹尧“妃母千秋大庆阿哥完婚之喜而汝从无一字前来称贺，六

七个月无一请安启字，视本门主子已同陌路人矣”的指责，虽寥寥数语，着意无多，但从这一抱怨中，我们可以明确获知的信息是，在该“谕”成文之前的较长一段时间（六、七个月）里，特别是在胤禛生母大寿和阿哥成婚等公开庆祝场合，年羹尧曾有意做出过疏远胤禛的姿态，或者说与之保持了一定的距离。

2、关于来启称职

该“谕”将年羹尧来启称职屡谕不改，定性为无视国朝祖宗制度的行为。鉴于现在很多学者将胤禛在该“谕”中的有关论说，作为考证王门旗属主仆称谓的主要根据，故而判断，王门旗属主仆之间以主子、奴才相称有可能是当时的习惯性约定，而并没有形成严格的制度并用文字记录下来。这在胤禛对年羹尧的教训中也隐约可见。即如胤禛所讲：“况在朝廷称君臣，在本门称主仆，故自亲王、郡王、贝勒、贝子以至公等莫不皆称主子、奴才，此通行常例也。且汝父称奴才，汝兄称奴才，汝父岂非封疆大臣乎？……汝父兄所为不是，汝当劝约而同之，则犹可也。”所谓“常例”，说明很可能还没有形成正式的制度规定。年羹尧不尊主子和父亲的教训，违反这样的“常例”而被斥为“无父无君万分可恶”显然有点言重了。但笔者以为，关键不在于年羹尧的错误是否被夸大，而在于其在称谓上有意违反这一“常例”的动机是什么？如果单单是出于轻狂、跋扈而向主子炫耀，与一个封疆大吏的身份和气度不符，从道理上也讲不通，因此，有必要寻找其它的解释。为此，笔者查阅了年羹尧在胤禛继位成为雍正皇帝后所上的奏折，结果件件具属职衔。[11]是年羹尧不长记性，还是此时他已恃功无恐？当带着这些疑惑再次阅读该“谕”时，方从该“谕”中“况在朝廷称君臣，在本门称主仆”一句中获得启发，年羹尧执拗地坚持具启称职，是否还存在另一种可能，即是想向胤禛暗示：或许你曾认为我年羹尧明里暗里疏远过主子，但自我具启称职之时起，在我心中咱们两人间的关系已不单单是主仆关系，而是君臣相向了。这种对主子暗施君臣之礼以表忠心的做法，与启中“今日之不负皇上即异日之不负（主子）”的话有异曲同工之妙，从逻辑上也是说得通的。

3、关于暗喻储君

该“谕”原话为：“今日之不负皇上即异日之不负我者是何言欤，以无法无天之谈而诱余以不安分之举也，岂封疆大臣之所当言者。异日两字足可以诛羹尧全家。”由此可以看出这无疑是胤禛为年羹尧所列五项罪状中最为严重的一条。如果笔者关于该“谕”成文时间的推断没有错误，即在康熙五十八年，那么，年羹尧此时的“异日”之谈，确实触犯了康熙帝的大忌。

自一废太子至康熙帝辞世，康熙帝的身体一直处于体衰多病的状况，防止皇子、大臣结党争储危及皇权，成为其心中最大之事。回顾这一历史阶段的相关史事可见：四十七年九月大阿哥允禔因请立允禩为太子而受到严厉惩处；[12]同年十一月阿灵阿、鄂伦岱、揆叙、王鸿绪等满汉大臣违背康熙帝欲复允礽之意一致举荐允禩为太子，使康熙帝陷于自食其言的尴尬境地；[13]五十一年二废太子后康熙下谕：“后若有奏请皇太子已经改过从善应当释放者朕即诛之”；五十三年允禩奏询康熙帝立储口风受到严斥；[14]这些情况都说明康熙帝对于建储一事，逐步形成着朕心独断的想法。尽管五十六年冬，他又曾召集皇子、重臣征求建储意见，此即朝野流传之“建储会议”，但期间康熙帝并未表露己见。[15]同年十一月，康熙帝在病情沉重的情况下又召集皇子和大臣做“长篇面谕”。此“面谕”对自己一生做了总结和评价，近似遗嘱。此“面谕”不久由礼部颁行天下，后《圣祖实录》所载“康熙遗诏”的大部分内容即由此“面谕”而来。[16]在该“面谕”里康熙帝流露了早建储位的愿望，表明了储君选择由皇上全权决定的意向。五十七年正月，翰林院检讨朱天保因疏请复立允礽，致使与其父朱都纳惨遭极刑，[17]更加坚定地表明了康熙帝不容他人干预、干扰建储的决心。因此，能够详细获知“建储会议”和“长篇面谕”以及朱天保案实情的年羹尧，敢于妄言“异日”之语，表达愿与胤禛结党谋储的决心，已远远超出了干预、干扰皇上建储的界线，他这一甘冒结党谋反风险之举或许只能说明两点：一是在与胤禛的交流沟通中胤禛经过精心铺垫已经让他产生了充分的信任感；一是

作为康熙的重臣他感知到康熙帝此时或已有属意于胤禛的可能。为此他需要旗帜鲜明地改变曾给胤禛留下的若即若离的印象（毕竟“来启称职”还是太含混了些），扎扎实实地做雍亲王的党羽了。

除此以外，胤禛在该“谕”中三次引用年羹尧“异日”之语的语序也很有意思，依次为：“尚敢谓今日之不负皇上即异日之不负我者”；“是即汝之现在所以负皇上而将来之所以必负我者也”；“是即汝之现在所以负我即异日之必负皇上者也”。前一句只是指斥年羹尧暗喻储君，而通过第二句的过渡，第三句中则含有了自知现在自己已受父皇属意的暗示。这实际是以一种只可意会的方式提示年羹尧：咱俩对康熙帝目前立储意向的判断是一致的。

4、关于涉嫌钦案

这是五条罪状中仅次于“暗喻储君”的罪状。查《康熙会典》吏律交接近侍官员条款有：“其在京大臣各官，拜见督抚司道，引荐幕宾，赠送仆从，馈遗礼物，或差人到督抚司道任所者，将大臣各官，及不行举出之督抚司道，俱革职”的严厉惩处。⑱胤禛在该“谕”中不仅指出已经从年羹尧家人口中获得了其与孟光祖授受的实证，并且还斥责其在此事上欺骗了皇上，以此向年羹尧发出了欺君之罪罪加一等的威胁。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在康熙帝风烛残年，于建储一事犹豫未决众人又多所臆断这一关系皇权传承的关键历史时段，年羹尧对于雍亲王胤禛的政治态度曾有过一个从有意识地保持距离，到启中“谬施”君臣礼数以婉转表达心迹，直至暗喻异日之君以示忠诚的转变过程。年羹尧作为胤禛的藩邸旧人、康熙的心腹重臣，他的这一转化无疑是胤禛所期望的。但当年羹尧完成这一转变时，胤禛却未按照常理示恩网罗，而是以凶险狠辣的手段顺势为年羹尧罗织五大罪状，而且，还以向皇帝告发和变相将他诸子和弟侄作为人质的办法来加以有效胁迫，其娴熟的帝王术尽显无余，对比雍正三年准备处置年羹尧之前的吹捧至肉麻的件件朱批，读者会对胤禛的政治品格特点有更加全面的认识。⑲同时，年羹尧的转变过程也说明他作为入仕近二十年的方面大员，在做出关键性政治抉择时，依据的并非同门主仆的亲疏关系，而是作为康熙重臣的政治判断，其时他也同样没有将切身的政治利益寄托于情感，而是在政治漩涡中理智审视，见风使舵。因此，该“谕”从特定的角度反映了年羹尧对康熙帝此时立储意向的判断，而他的判断或许比后世史学家对康熙帝此时立储意向的判断接近史实的可能性更大。为此，以往关于雍正继统的学术论争对该谕未及细致分析并加以引征，实属缺憾。

---

①“雍亲王谕”在故宫文献馆时期，曾被列入特殊档案加以收藏。由于几十年中管理机构几经变迁和移交工作中的种种特殊情况，至使该谕一度隐没于浩繁馆藏之中未能提供利用。现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过渡库中。

②③④⑱康熙朝《会典》卷一百三十一、卷一百三十六、卷五十四、卷一百十二。

⑤⑥中华书局版《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三十九雍正三年十二月甲戌。

⑦经查年羹尧不晚于雍正三年四月已开始遵旨缴回密折了。季永海等编《年羹尧满汉奏折译编》第 322 页，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⑧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中华书局出版。

⑨⑩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小《玉牒》第 111号、第 112号。

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年羹尧奏折；亦可参见季永海等编《年羹尧满汉奏折译编》。

⑫⑬⑭⑰《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四，康熙四十七年戊戌、卷二百三十五，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丙戌、卷二百六十一，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丙寅、卷二百七十七，康熙五十七年正月己巳。

⑮《清世宗实录》卷四十五，雍正四年六月甲子；另见《文献丛编》第三辑戴铎奏折九（康熙五十七年）。

⑯学者杨珍在其《清朝皇位继承制度》页 326 中曾考证该面谕在刊出前做过重大修改。

⑲《年羹尧满汉奏折译编》中对年褒奖有嘉的朱批比比皆是，如“奏谢自鸣表折”的朱批，当可代表雍正帝与年翻脸之前朱批的基调，第 276页。